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已获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亦已获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在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已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按照预重整出资人组会议表决规则，该表决结果直接作为重整程序中重整计划草案的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结果）。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桂03破申5号之一）和《决定书》（（2021）桂03破6号、（2021）桂03破6号之二）等法律文书，桂林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人民法院许可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及发布债权申报公告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和《关于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11月29日上午9:30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中心召开。同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函件《关于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的通

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债权人会议依照债权分类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按照债权分类所设的足额财产担保债权组、不足额财产担保债权组、大额普通债权组、小额普通债权组等各债权表决组均已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足额财产担保债权组：同意票 2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本组投同意票人数占本组出席会议人数的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100%，该组表决通过。

不足额财产担保债权组：同意票 1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本组投同意票人数占本组出席会议人数的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100%，该组表决通过。

大额普通债权组：同意票 7 张，反对票 2 张，弃权票 0 张，本组投同意票人数占本组出席会议人数的 77.78%，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81.06%，该组表决通过。

小额普通债权组：同意票 21 张，反对票 1 张，弃权票 0 张，本组投同意票人数占本组出席会议人数的 95.45%，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96.00%，该组表决通过。

此外，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出资人组会议亦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中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在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已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按照预重整出资人组会议表决规则，该表决结果直接作为重整程序中重整计划草案的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结果）。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管理人已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裁定批准该重整计划。

二、风险提示

1、2021年10月27日桂林中院受理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8日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

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三、备查文件

1、《关于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的通报》。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